



澳門大學研究生會  
Associação de Pósgraduação da Universidade de Macau  
University of Macau Postgraduate Association

---

# 澳門大學研究生會

## 選舉制度

### 草案

#### 目錄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選舉委員會
第三章	接受參選
第四章	選舉投票
第五章	其他



澳門大學研究生會  
Associação de Pósgraduação da Universidade de Macau  
University of Macau Postgraduate Association

澳門大學研究生會常務委員會根據《澳門大學研究生會章程》第三十八條第三款的規定，制定本內部規章。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目的

本內部規章規範澳門大學研究生會領導機關的選舉及其相關事宜。

## 第二章 選舉委員會

### 第二條 性質

選舉委員會為常務委員會下之非常設性專項委員會，負責統籌安排澳門大學研究生會換屆選舉事宜，並對常務委員會負責。

### 第三條 權限

- 一、負責領導及推行選舉；
- 二、組織選舉過程，審查候選團體及成員之參選資格；
- 三、監督并確保選舉活動依章進行；
- 四、對選舉之事務、爭端做出客觀的解釋及有效指引；
- 五、做出本規章規定的其他行為。

### 第四條 組成及產生

- 一、選舉委員會主席由常務委員會委任；
- 二、選舉委員會成員及其親屬不得為應屆選舉候選人；



澳門大學研究生會  
Associação de Pósgraduação da Universidade de Macau  
University of Macau Postgraduate Association

## 第五條 成立及任期

選舉委員會成立及任期由研會常務委員會主席團發起和議定。

## 第六條 選舉委員會成員通則

- 一、選舉委員會成員有對尚未公佈之選舉信息進行保密之義務；
- 二、選舉委員會成員不得為應屆選舉候選人，不得參與助選。

## 第七條 主席之職權

- 一、領導選舉委員會的工作；
- 二、統籌安排選舉之運作；
- 三、召集并主持選舉委員會會議；
- 四、簽署選舉委員會權限範圍內的相關文書；
- 五、決定選舉委員會成員及協助人員的工作安排；
- 六、確保選舉公正、公平，並負責保持選舉委員會的正常運作。

## 第八條 委員之職權

- 一、協助主席工作及執行職權；
- 二、負責選舉委員會的相關具體工作。

## 第九條 職務的開始及終止

- 一、選舉委員會成員自公告期滿之日起開始擔任職務；
- 二、有效期滿但選舉仍未完成時，應由常務委員會特批延長有效期以便於完成該次選舉。



澳門大學研究生會  
Associação de Pósgraduação da Universidade de Macau  
University of Macau Postgraduate Association

## 第十條 解散

- 一、選舉委員會自公佈新一屆領導內閣名單後或有效期滿將自動解散；
- 二、解散時，須將有關文件，物資及剩餘財政資源歸常務委員會處理。

## 第三章 接受參選

### 第十一條 候選人

一、所有候選人必須為濠鏡論壇籌委會成員，且經選舉委員會審核參選資格後，方可參選；參選人（會員大會主席、理事長、監事長）必須具備一定的研會工作經驗，且僅可連任一屆。同時，參選閣（會員大會主席及理事長、監事長及相關機構的領導）必須在參選前公佈、并提交內閣成員名單。

參選閣成員組成要求如下：

會員大會與理事會參選閣須由會員大會主席一名、會員大會副主席一名、會員大會秘書長一名、理事長一名、副理事長兩名、理事會秘書長一名、財務長一名，共八名成員組成。

監事會參選閣須由監事長一名、副監事長一名、監事會秘書長一名，共三名成員組成。

二、候選閣必須自選舉委員會公佈之准予登記日期內向選舉委員會提出候選閣登記；

三、候選閣登記日期到期後選舉委員會主席即佈告候選名單。



澳門大學研究生會  
Associação de Pósgraduação da Universidade de Macau  
University of Macau Postgraduate Association

---

## 第十二條 會員大會主席團及理事會選舉

- 一、正在履行連任任期的主席、副主席, 理事長、副理事長、秘書長及財務長不得被提名為擔任同一職務;
- 二、候選閣成員不得同時參選監事會選舉
- 三、候選閣成員身故, 退學或退選則喪失候選資格

## 第十三條 監事會選舉

- 一、候選閣不得同時參選會員大會主席團及理事會選舉
- 二、候選閣成員身故, 退學或退選則喪失候選資格

## 第四章 選舉投票

### 第十四條 投票人

所有澳門大學研究生會會員均享有投票權。

### 第十五條 投票

- 一、投票站地點由選舉委員會訂立, 并最遲于選舉日前第十日公佈;
- 二、選舉委員會確定投票日期後, 於投票日期接受投票, 有效投票時間不得少於兩天 (投票當日如遇部分或全部學生停課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 (懸掛八號以上風球信號或其他嚴重災禍), 在具備繼續選舉工作時, 恢復投票并順延投票有效時間);
- 三、採取無記名投票, 但投票人須出示有效證件, 以便證明自己具有投票資格;



澳門大學研究生會  
Associação de Pósgraduação da Universidade de Macau  
University of Macau Postgraduate Association

---

四、投票結束之後，由監票人監督當即封閉票箱。

#### 第十六條 懲罰

參選閣所有成員在選舉期間如有違反選舉章程或擾亂選舉秩序等情況，由選委會進行裁定后給予相應的懲罰，最高可至取消選舉資格。

#### 第十七條 計票

- 一、選舉委員會於投票結束后即時計票；
- 二、棄權票、空白票與廢票需做登記；
- 三、計票結果於計票結束之時立即公佈。

#### 第十八條 會員大會主席團及理事會選舉

一、參選團須持有有效選票一半或一半以上方可當選該屆大會主席團及理事會，結果必須在三日內，以佈告形式公示。

二、若首輪投票結束后，參選團均未獲有效選票一半或一半以上，則由選舉委員會以佈告形式，公示獲得有效選票最多的兩隻參選團體，并于十日內召集第二輪投票。最終得票率高者當選，並在三日內以佈告形式公示。

#### 第十九條 監事會選舉

一、單一參選團須持有有效選票一半或一半以上方可當選該屆監事會，結果必須在三日內，以佈告形式公示。如遇多個參選團，選舉詳盡計票方式如下

二、適用上條第二款



澳門大學研究生會  
Associação de Pósgraduação da Universidade de Macau  
University of Macau Postgraduate Association

---

## 第五章 其他

### 第二十條 選舉費用

- 一、選舉委員會所需合理費用，由該屆理事會預留、審批。
- 二、理事會應酌情給予參選閣一定的宣傳經費。

### 第二十一條 補充事項

- 一、對選舉委員會及選舉組別與選舉各如未在規定期限內提出異議或上訴，該行為自動視為確定，
- 二、有關選舉之爭端，常務委員會享有最終裁決權；

### 第二十二條 生效

本內部規章草案於通過翌日起試行生效。